行政执法证件遗失声明

兹有我单位执法人员所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》不慎遗失，现声明该证件作废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姓名	性别	工作单位	执法证编号	证件有效期
王洋	男	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18120199136	2030 年 12 月 31 日
黎明	男	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18120199315	2030 年 12 月 31 日
仝占春	男	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18120199087	2030 年 12 月 31 日
熊林跃	男	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18120199179	2030 年 12 月 31 日
吕华吉	男	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18120199293	2030 年 12 月 31 日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持上述编号证件进行行政执法或其他公务活动的，均为冒充行政执法人员。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拒绝配合，并向我单位举报（举报电话：0746-8372800）。利用该证件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，将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 年 11 月 6 日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